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目標公司 74 % 股份
及
- (2)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該等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A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 A、Meekiatchaikun 先生 (作為保證人)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A，據此 (其中包括)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 A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A (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25%)，總代價為 326,216,000 泰銖 (相當於約 74,384,000 港元) (假設完成日期 A 不會改變)；及

買賣協議 B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 B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B，據此 (其中包括)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 B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B (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49%)，總代價為 612,743,000 泰銖 (相當於約 139,718,000 港元) (假設完成日期 B 不會改變)。

股東協議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買方、本公司、Meekiatchaikun 先生及目標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於完成 A 及完成 B 後(應同時進行)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期權協議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該等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作為期權持有人)、Meekiatchaikun 先生(作為授予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Meekiatchaikun 先生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使其(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 Meekiatchaikun 先生所持有的期權股份；及(ii)買方已向 Meekiatchaikun 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 Meekiatchaikun 先生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由於行使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將獲分類，猶如其已根據期權協議及股東協議授出之時獲得行使(經參考最高可能金錢價值，即最高違約認沽期權價格，為最高期權價格的 120%)。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全部預期於 12 個月期間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所關聯，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予以匯總。

由於有關該等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其包括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授出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時，只有溢價方會列入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買方並無且將不會就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及／或違約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該等買賣協議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賣方 A、Meekiatchaikun 先生 (作為保證人)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A，據此 (其中包括)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 A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A (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25%)，總代價為 326,216,000 泰銖 (相當於約 74,384,000 港元) (假設完成日期 A 不會改變)；及
- (ii) 買方、賣方 B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B，據此 (其中包括)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 B 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B (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49%)，總代價為 612,743,000 泰銖 (相當於約 139,718,000 港元) (假設完成日期 B 不會改變)。

買賣協議 A

買賣協議 A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訂約方

- (i) Modern Dental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Achev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A

(iii) Anucha Meekiatchaikun 先生，作為保證人

(iv)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A、Meekiatchaikun 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 A，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總額的 25%。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 A 就收購事項 A 應付之代價為：

- (a) 284,403,135 泰銖(相當於約 64,850,000 港元)；加上
- (b)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完成日期 A(包括該日)相等於 87,500 泰銖(相當於約 20,000 港元)之金額；加上
- (c) 9,000,000 泰銖(相當於約 2,052,000 港元)。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 A 就收購事項 A 應付之代價(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 8.25 倍 EBITDA，以目標公司按比例計算之純利向上調整，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 A 已過去之實際日數乘以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日純利(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計算得出，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特別是目標公司過去兩年的歷史表現。目標公司的收入由 2022 年的約 569 百萬泰銖增至 2023 年的約 730 百萬泰銖，按年增長約 28%。目標公司於 2023 年錄得溢利約 128 百萬泰銖，較 2022 年的溢利約 102 百萬泰銖增加約 25%；
- (ii) 目標公司的聲譽、市場地位及歷史。目標公司為泰國最大的牙科實驗室，市場份額龐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28%。目標公司在業內擁有逾 28 年的歷史，並擁有超過 900 名合資格牙科技術員的團隊；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增長預測以及盈利能力，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公司的銷售淨額增長，於2020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及(b)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的EBITDA利潤率為21%及純利率為18%；
- (iv) 現行市況，特別是本集團在類似企業的市場經驗，以及透過與類似目標的內部市場比較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
- (v) 於禁售期後，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所有股份；
- (vi)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A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vii) 本公告「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期權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訂立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代價須以電匯或以賣方A與買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A或之前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A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將由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達成或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

買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統稱「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的先決條件」)完成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以通過批准完成收購事項A的決議案，獲批准的決議案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於完成日期A當日或之前被撤回。

2. 除於完成A之前目標公司的已註冊資本增加外，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資本架構與買賣協議A所載列的詳情相比並無變動。
3. 除非買賣協議A另有所載或規定，否則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與買賣協議A所載列的停滯義務有關的行動。
4. 由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於買賣協議A日期及完成時所作出於買賣協議A載列的全部及各項基本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於完成日期A作出，惟受到買賣協議A明確允許的交易所影響，或經買方明確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5. 目標公司須獲得目標公司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和其他金融相關協議下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允許及完成收購事項A，而不會造成或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違約事件或終止，且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等合約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使買方於買賣協議A中規定的若干貸款及業務相關合約下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
6. 除非另有披露，否則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不得為高於5,000,000泰銖的金額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以尋求於完成A時禁止根據買賣協議A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7. 概無泰國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將於買賣協議A的日期與完成日期A之間頒布或生效並致使收購事項A被禁止完成。
8. 賣方A須放棄其於現有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利，以購買由賣方B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惟受限於買方根據收購事項B所進行的收購事項。
9. 賣方A須取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對收購事項A的批准。

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應促使以上條件(除條件 5 及 7 外)於完成日期 A 或之前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 A 之前得到適當遵守或滿足。

買方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豁免任何未能達成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條件 9 外)，或透過與買賣協議 A 的各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而更改上述任何條件。

將由買方達成或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

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於買賣協議 A 的責任須待完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統稱為「買方的先決條件 A」)後方可作實：

1. 買方有權訂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 A 項下的責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其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以授權簽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 A 項下的責任。
2. 買賣協議 A 所載買方須於完成 A 履行的所有責任、契約及承諾應妥善履行。
3. 任何政府機關不得展開或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以尋求禁制或禁止任何於完成 A 擬進行的交易。
4. 概無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將於買賣協議 A 的日期之後頒布或生效並致使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完成。
5. 買方將通過董事會及／或買方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授權買方簽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 A 項下的責任。
6. 在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取得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且不得被撤回或修改 (i) 根據適用法律或買方的章程文件可能要求為根據買賣協議 A 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其他通知、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ii) 由

買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允許完成根據買賣協議A擬進行的交易，而不會造成或導致不利於賣方A、Meekiatichaikun先生或目標公司利益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下的違約、違約事件、加速事件或終止事件。

7. 買方有效存在，且下列事件均未發生或正在繼續：買方(i)無力償債，(ii)為買方或其任何財產申請、同意或默許委任一名接管人，(iii)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債務，(iv)提出破產、重組、債務安排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的其他程序或任何解散清盤程序的呈請。
8. 概無任何法律或政府行動將於買賣協議A的日期與完成日期A之間頒布或生效並致使買賣協議A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完成。
9. 買賣協議A載有由買方及本公司所給予的所有及各項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並於完成日期A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於在完成日期A作出，惟受到買賣協議A明確准許的交易所影響或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10. 目標公司須取得目標公司所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和其他金融相關協議項下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准許並完成收購事項A，而不會造成或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違約事件或終止，亦不會使任何第三方有權行使該等合約下不利於買方權益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買方須促使以上條件(上述條件10除外)於完成日期A或之前及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A之前妥為遵照或達成。

賣方A及Meekiatichaikun先生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或透過與買賣協議A的各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而更改任何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 A 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 (a) 買賣協議 A 各訂約方須共同商討及合作，以就新的最後截止日期 A 達成協議，並解決任何導致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問題；及
- (b) 倘買賣協議 A 各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
 - (i) 倘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選擇向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A；或
 - (ii) 倘買方的先決條件 A 未獲達成，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可選擇向買方及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A，

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 A (保密及雜項條文除外) 將自動終止，且買賣雙方均不得據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 A 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 A 及收購事項 B 應同時進行。如果收購事項 A 或收購事項 B 未能如預期在最終截止日期 A 之前或當天完成，或者顯然無法完成，(a) 賣方 A 和 Meekiatchaikun 先生 (為一方)，或 (b) 買方和本公司 (為另一方) 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情況下終止買賣協議 A。

待買賣協議 A 的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A 須於完成日期 A (即 2025 年 1 月 9 日)，或買賣協議 A 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A。

彌償

賣方 A 和 Meekiatchaikun 先生同意共同及個別對買方、(在完成 A 後)其附屬公司和目標公司進行連帶賠償，並在要求時免除其責任，針對因若干稅務和監管合規問題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或責任。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向賣方 A 及 Meekiatchaikun 先生擔保買方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 A 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b)承諾確保買方將在到期時履行其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 A 承擔的所有責任；及(c)同意倘及每當買方未能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 A 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必須應要求(而毋須賣方 A 及／或 Meekiatchaikun 先生先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支付該金額，猶如本公司為該筆款項的主要債務人。

買賣協議 B

買賣協議 B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i) Modern Dental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Hexa Europe B.V.，作為賣方 B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 B，相當於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總額的 49%。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B就收購事項B應付之代價為：

- (a) 557,430,144 泰銖(相當於約 127,105,000 港元)；加上
- (b)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B(包括該日)相等於 171,500 泰銖(相當於約 39,000 港元)之金額；減
- (c) 9,000,000 泰銖(相當於約 2,052,000 港元)。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B就收購事項B應付之代價(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 8.25 倍 EBITDA，以目標公司按比例計算之純利向上調整，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B已過去之實際日數乘以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平均每日純利(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計算得出，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特別是目標公司過去兩年的歷史表現。目標公司的收入由 2022 年的約 569 百萬泰銖增至 2023 年的約 730 百萬泰銖，按年增長約 28%。目標公司於 2023 年錄得溢利約 128 百萬泰銖，較 2022 年的溢利約 102 百萬泰銖增加約 25%；
- (ii) 目標公司的聲譽、市場地位及歷史。目標公司為泰國最大的牙科實驗室，市場份額龐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28%。目標公司在業內擁有逾 28 年的歷史，並擁有超過 900 名合資格牙科技術員的團隊；
- (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增長預測以及盈利能力，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公司的銷售淨額增長，於 2020 年至 2023 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3% 及 (b) 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於 2023 年的 EBITDA 利潤率為 21% 及純利率為 18%；
- (iv) 現行市況，特別是本集團在類似企業的市場經驗，以及透過與類似目標的內部市場比較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

(v) 於禁售期後，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以收購目標公司所有股份；

(vi)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B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vii) 本公告「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期權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訂立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代價須以電匯或以賣方B與買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B或之前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B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將由賣方B達成或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

買方於買賣協議B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統稱「賣方B的先決條件」)完成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B須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通過批准完成收購事項B的決議案。獲批准的決議案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於完成日期B當日或之前被撤回。
2. 除於完成B之前目標公司的已註冊資本增加外，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資本結構與買賣協議B所載列的詳情相比並無變動。
3. 除非買賣協議B另有所載或規定，否則目標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與買賣協議B中所載列的停滯義務有關的行動。
4. 據賣方B所知，由賣方B所作出於買賣協議B載列的全部及各項基本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買賣協議B日期均屬真實，惟受到買賣協議B明確允許的交易所影響，或經買方明確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5. 賣方 B 及目標公司須獲得目標公司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和其他金融相關協議下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允許及完成收購事項 B，而不會造成或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違約事件或終止，且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等合約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使買方於買賣協議 B 中規定的若干貸款及業務相關合約下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
6. 除非另有披露，否則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不得為高於 5,000,000 泰銖的金額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以尋求於完成 B 時禁止根據買賣協議 B 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7. 概無泰國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將於買賣協議 B 的日期與完成日期 B 之間頒布或生效並致使根據買賣協議 B 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完成。
8. 賣方 B 須放棄其於現有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利，以購買由賣方 A 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惟受限於買方根據收購事項 A 所進行的收購事項。
9. 賣方 B 須取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對收購事項 B 的批准。

賣方 B 應促使以上條件(上述條件 5 至 7 除外)於完成日期 B 或之前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 B 之前得到適當遵守或滿足。

買方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賣方 B 豁免任何未能達成的賣方 B 的先決條件(上述條件 9 除外)，或透過與買賣協議 B 的各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而更改任何賣方 B 的先決條件。

將由買方達成或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

賣方B於買賣協議B下的責任須待完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統稱為「買方的先決條件B」)後方可作實：

1. 買方有權訂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B項下的責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其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以授權簽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B項下的責任。
2. 買賣協議B所載買方須於完成B履行的所有責任、契約及承諾應妥善履行。
3. 任何政府機關不得展開或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以尋求禁制或禁止任何於完成B擬進行的交易。
4. 概無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將於買賣協議B的日期之後頒布或生效並致使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完成。
5. 買方將通過董事會及／或買方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授權買方簽立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B項下的責任。
6. 在賣方B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取得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且不得被撤回或修改(i)根據適用法律或買方的章程文件可能要求為根據買賣協議B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其他通知、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ii)由買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允許完成根據買賣協議B擬進行的交易，而不會造成或導致不利於賣方B或目標公司利益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下的違約、違約事件、加速事件或終止事件。

7. 買方有效存在，且下列事件均未發生或正在繼續：買方(i)無力償債，(ii)為買方或其任何財產申請、同意或默許委任一名接管人，(iii)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法償還債務，(iv)提出破產、重組、債務安排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的其他程序或任何解散清盤程序的呈請。
8. 概無任何法律或政府行動將於買賣協議B的日期與完成日期B之間頒布或生效並致使買賣協議B擬進行的交易被禁止完成。
9. 買賣協議B載有由買方及本公司所給予的所有及各項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並於完成日期B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於在完成日期B作出，惟受到買賣協議B明確准許的交易所影響或賣方B明確書面豁免者除外。
10. 目標公司須取得目標公司所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和其他金融相關協議項下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以准許並完成收購事項B，而不會造成或導致該(等)協議項下的違約、違約事件或終止，亦不會使任何第三方有權行使該等合約下不利於買方權益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買方須促使以上條件(除上述條件10外)於完成日期B或之前及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B之前妥為遵照或達成。

賣方B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或透過與買賣協議B的各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而更改買方的任何先決條件B。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B當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 (a) 買賣協議B各訂約方須共同商討及合作，以就新的最後截止日期B達成協議，並解決任何導致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問題；及
- (b) 倘買賣協議B各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
 - (i) 倘任何賣方B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選擇向賣方B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B；或
 - (ii) 倘任何買方的先決條件B未獲達成，賣方B可選擇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B，

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B(保密及雜項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且買賣雙方均不得據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B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B及收購事項A應同時進行。如果收購事項A或收購事項B未能如預期在最終截止日期B之前或當天完成，或者顯然無法完成，(a)賣方B(為一方)，或(b)買方和本公司(為另一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書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情況下終止買賣協議B。

待買賣協議B的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B須於完成日期B(即2025年1月9日)，或買賣協議B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B。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向賣方B擔保買方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B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b)承諾確保買方將在到期時履行其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B承擔的所有責任；及(c)同意倘及每當買方未能根據或依照買賣協議B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

時，本公司必須應要求(而毋須賣方B先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支付該金額，猶如本公司為該筆款項的主要債務人。

股東協議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買方、本公司、Meekiatchaikun先生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於完成A及完成B後(應同時進行)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Modern Den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即買方)，作為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ii) Meekiatchaikun先生，作為少數股東
- (iv) Hexa Ceram Company Limited (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eekiatchaikun先生、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買方、Meekiatchaikun先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於完成A及完成B後(應同時進行)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開展業務及處理事務方面的權利及責任，並載列有關管理業務營運及目標公司管治的協議及安排。

效力

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A生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將繼續完全有效直至根據股東協議終止。倘若完成A未能發生，則股東協議將無效且不會在訂約方之間產生任何權利或義務。

股權架構

截至完成日期 A，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率
買方	155,400	74%
Meekiatchaikun 先生	54,600	26%
總計	<u>210,000</u>	<u>100%</u>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的業務為製造、生產及分銷義齒、牙科醫療器械、牙科醫療用品、義齒及牙科設備(目標公司僅分銷的牙科用機器及一次性牙科設備及用品除外)及其他相關活動，以及由目標公司股東決定的任何其他業務。

限售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三(3)年期間(「**限售期**」)，除股東協議明確准許的情況外，目標公司股東不得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條件或其他方式)以轉讓)由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在未得到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下，目標公司股東不得在任何時間將其在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授予或發行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

優先選擇權

在限售期後及受期權協議的條文所規限，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向任何誠信買方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目標公司股份，則該目標公司股東應首先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發售該等股份。

隨售權

在限售期後，倘買方有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目標公司股份，Meekiatchaikun 先生有權(惟無責任)將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連同買方在目標公司的股份，以相同價格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予建議受讓人。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須由買方提名，而一(1)名董事須由Meekiatchaikun先生提名。於任何時間及在其全權酌情下，目標公司各股東可罷免及／或取代由其提名之任何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所有決議案需要出席大會的董事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惟在若干保留事項下，亦需要由Meekiatchaikun先生提名董事的贊成票。

股東大會

若干保留事項須獲得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同意，亦必須包括Meekiatchaikun先生的贊成票，除此之外，其他事項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通過。

股息政策

在適用法律規定須預留相關金額後，目標公司每年須至少以年度純利的40%派發股息，前提是有充足的現金流以供目標公司業務所需。

擔保

本公司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向Meekiatchaikun先生擔保買方根據或依照股東協議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b)承諾確保買方將在到期時履行其根據或依照股東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及(c)同意倘及每當買方未能根據或依照股東協議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必須應要求(而毋須Meekiatchaikun先生先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支付該金額，猶如本公司為該筆款項的主要債務人。

違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如果在禁售期結束至2031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倘若基於買方或與買方有關的任何違反或違約而發生違約事件，Meekiatchaikun先生擁有認沽期權，可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買方以期權價格加上20%的溢價(「違約認沽期權價格」)購買Meekiatchaikun先生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違約認沽期權」)。

如果在禁售期結束至2031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倘若基於Meekiatchaikun先生或與Meekiatchaikun先生有關的任何違反或違約而發生違約事件，買方擁有認購期權，可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Meekiatchaikun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Meekiatchaikun先生以期權價格減去20%的折讓(「違約認購期權價格」)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違約認購期權」)。

倘在下列情況下，「違約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

- (a) 目標公司股東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股東協議，前提是(i)有關違反可予補救，而該股東在收到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就該違反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或沒有對該違反作出補救或(ii)倘屬持續違反，即該股東在收到其他股東就該違反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停止有關違反；或
- (b) 目標公司股東(i)訂立或申請訂立(或倘該申請由第三方作出，其旨在迫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訂立)破產、復原或類似程序或(ii)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股東所在國家的法律，有關事件與上述(a)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力。

違約認沽期權價格及違約認購期權價格乃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釐定下文「期權協議－期權價格」一段載列的期權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及(ii)其中一名訂約方出現違約時對另一方的潛在損害賠償。

買方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違約認沽期權價格提供資金(倘其已獲行使)。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為泰國領先的牙科實驗室，在業內擁有逾28年的歷史，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及分銷義齒、牙科醫療器材、牙科醫療用品、義齒及牙科設備(目標公司僅分銷的牙科用機器及一次性牙科設備及用品除外)及其他相關活動。於本公告日期，Meekiatchaikun先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54,600股股份，52,500股股份及102,900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26%、25%及49%。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非公眾利益實體的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4年		截至	
	6月30日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泰銖	泰銖	泰銖	泰銖
收益	401,449,957	730,037,601	568,502,133	
除稅前純利	56,826,921	130,232,347	102,855,466	
除稅後純利	56,326,921	127,837,156	101,950,518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2,699,776泰銖。

於完成A及完成B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74%的已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期權協議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在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該等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作為期權持有人)、Meekiatchaikun先生(作為授予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Meekiatchaikun先生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使其(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Meekiatchaikun先生所持有的期權股份；及(ii)買方已向Meekiatchaikun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Meekiatchaikun先生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i) Modern Den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即買方)，作為期權持有人
- (ii) Meekiatchaikun先生，作為授予人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eekiatchaiku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期權協議：

- (i) Meekiatchaikun先生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使其(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Meekiatchaikun先生持有的期權股份；及
- (ii) 買方已向Meekiatchaikun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彼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期權價格

期權價格須根據目標公司在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倘適用)行使日期的過往三(3)個財務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收益及純利增長)，按照下表提供的EBITDA倍數計算：

(目標公司收益及純利增長)的 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EBITDA 倍數(按上一個財政年度 結算日計算)
最少 15% 的複合年增長率或以上	九倍(9x)EBITDA
最少 10% 的複合年增長率 直至 14.99% 的複合年增長率	七倍(7x)EBITDA
低於 10% 的複合年增長率	四倍半(4.5x)EBITDA

期權價格乃基於上述EBITDA倍數，須在無債務及無現金的基礎上訂立，基於目標公司在行使購股期權或賣出期權(視情況而定)前一個財年的最後一天，或Meekiatchaikun先生與買方書面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的營運資金。

期權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買方就所有期權股份所支付的期權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56,000,000美元(「最高期權價格」)(相當於約435,842,000港元)，而買方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就超出最高期權價格的期權股份向Meekiatchaikun先生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就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或認購期權行使通知(倘適用)提述的期權股份向Meekiatchaikun先生全數支付期權價格。

期權價格由Meekiatchaikun先生與買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若干EBITDA倍數與(目標公司收益及純利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比較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經參考目標公司收益及純利增長率的期權股份預測價值(根據EBITDA倍數釐定)；(ii)在釐定本公告「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代價」一段載

列的收購事項A代價時所考慮的基礎及因素；及(iii)透過與本集團涉及的類似過往交易或磋商進行內部市場比較，參考本集團在類似企業的市場經驗(特別是增長率及EBITDA倍數公式)，從而了解現行市況。

買方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期權價格提供資金。

效力

期權協議僅於完成日期A(「**期權協議的生效日期**」)生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其中所載的義務和權利須以完成A為或有條件。倘若完成A未能發生，期權協議將失效，且訂約方在期權協議下不承擔任何索賠或義務。

禁售期

由期權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A的第三個周年日(「**禁售期**」)，Meekiatchaikun先生不應在未得到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向其聯屬人士或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外)出售或轉讓其期權股份。

行使期

認購期權

在不影響禁售期的情況下，認購期權可由買方於2031年12月31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於禁售期屆滿後，買方有權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Meekiatchaikun先生出售部分或全部由彼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

在不影響禁售期的情況下，認沽期權可由Meekiatchaikun先生於2031年12月31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於禁售期屆滿後，Meekiatchaikun先生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購買部分或全部由彼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行使之條件

倘Meekiatichaikun先生及買方同時或在一(1)個月內行使其各自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則Meekiatichaikun先生有權決定以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為準，而認購期權行使通知下的認購期權或Meekiatichaikun先生未有決定執行的認沽期權行使通知下的認沽期權應為無效。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可於目標公司股東在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六(6)個月內，由買方向Meekiatichaikun先生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認購期權行使通知**」)後行使。買方於各財政年度只可行使認購期權一(1)次。

認購期權可由買方行使，前提是買方在每次行使認沽期權時向Meekiatichaikun先生收購最少十個百分點(10%)的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可於目標公司股東在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六(6)個月內，由Meekiatichaikun先生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行使。Meekiatichaikun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只可行使認沽期權一(1)次。

認沽期權可由Meekiatichaikun先生行使，前提是彼在每次行使認沽期權時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及轉讓最少十個百分點(10%)的期權股份。

期權完成

期權完成應在以下情況發生：

- (a) 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的日期，
 - (i) 認購期權行使通知列明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後不少於30個且不超過45個營業日)，或

(ii)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列明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後不少於30個且不超過45個營業日)(如果Meekiatchaikun先生提出異議,該日期可以延長至不遲於相關EBITDA和期權價格確定後的15個營業日),或

(b) 買方與Meekiatchaikun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a) 保證向Meekiatchaikun先生支付買方根據或依照期權協議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

(b) 承諾確保買方將在到期時履行其根據或依照期權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

(c) 同意倘及每當買方未能根據或依照期權協議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必須應要求(而毋須Meekiatchaikun先生先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行動)支付該金額,猶如本公司為該筆款項的主要債務人;及

(d) 同意倘及每當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未能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由Meekiatchaikun先生持有的任何期權股份時,本公司必須向Meekiatchaikun先生而非賣方(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該等期權股份,並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Meekiatchaikun先生全數支付期權價格。

訂立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期權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其為領先之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向快速發展之義齒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目標公司為泰國領先的牙科實驗室,在業內擁有逾28年的歷史,主要從事製造、生產及分銷義齒、牙科醫療器材、牙科醫療用品、義齒及牙科設備(目標公司僅分銷的牙科用機器及一次性牙科設備及用品除外)及其他相關活動。

本集團順應全球化的趨勢，策略上實現業務區域多元化。為符合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早年已進行主要收購事項，旨在擴大其面向全球另一端的分銷及銷售網絡。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透過包括戰略合作、收購、建立合營企業及／或合夥企業等在內的機會性交易鞏固其全球領先地位，推動業務的擴張。本公司盼望發展為一個完整的牙科生態系統，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持。

該等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為提升其於東南亞地區的市場地位及營運能力而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在上述本集團的願景及業務策略的引導下，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入泰國市場，而本集團目前在此市場中並無顯著的業務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整合在泰國設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獲得目標公司廣泛的客戶基礎，讓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及補充其產品組合、分銷及銷售網絡。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均可讓本集團在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後，按照經公平磋商後預先協定的期權價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從而讓本集團享有對目標公司的全面控制權。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透過相互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分享最佳實踐方式，預計可帶來可觀收益，從而有效提升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視該等收購事項為使本集團國家風險組合多元化(特別是批量生產能力多元化)而深思熟慮作出的一步。地域多元化將加強本集團抵禦地區風險的能力，並鞏固本集團生產線的穩定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其為領先之義齒器材供應商，專注向快速發展之義齒行業之客戶提供定製義齒。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買賣義齒器材及設備。

有關賣方 A 之資料

賣方 A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持有目標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Meekiatchaikun 先生為賣方 A 的唯一股東。

有關賣方 B 之資料

賣方 B 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B 由 Colosseum HoldCo II AG (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Colosseum HoldCo II AG 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是 Jacobs Foundation，是一個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慈善基金會。Jacobs Foundation 致力於為每個孩子提供優質教育。Jacobs Foundation 沒有最終受益所有人或最終控制人。Jacobs Foundation 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Lindenberger, Prof. Dr. Ulmann, Baron von Maydell, Dr. Olaf, Ambühl, Johann, Jacobs, Dr. Christian, Egbe, William, Vegas Vicentini, Emiliana, Abramson, Jenny, Giuliani, Sandro, Jacobs-Hodson，及主席 Lavinia。

有關 Meekiatchaikun 先生之資料

Meekiatchaikun 先生為泰國居民，是一名商人，在牙科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 條，由於行使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各自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將獲分類，猶如其已根據期權協議及股東協議授出之時獲得行使(經參考最高可能金錢價值，即最高違約認沽期權價格，為最高期權價格的 120%)。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全部預期於 12 個月期間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所關聯，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予以匯總。

由於有關該等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其包括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該等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違約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各自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授出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時，只有溢價方會列入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買方並無且將不會就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及／或違約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 A 及收購事項 B 的統稱
「收購事項 A」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 A 向賣方 A 購買銷售股份 A

「收購事項B」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B向賣方B購買銷售股份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其指在特定時期內，在計及複利因素下，某一價值由起始金額增長至終止金額所需的年化平均增長率，應採用複合年增長率公式計算各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公式」	指	$CAGR(\text{year } X \text{ to year } Z) = \left(\left(\frac{\text{Value in year } Z}{\text{Value in year } X} \right)^{\frac{1}{n}}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X年」為期初，為免生疑，不應早於2024年。
		「Z年」為期末。
		「n」為X年至Z年之間的年份數目。
「認購期權」	指	由Meekiatchaikun先生向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以使其(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彼所持有的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行使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協議－行使期－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A」	指	根據買賣協議A完成收購事項A
「完成B」	指	根據買賣協議B完成收購事項B

「完成日期 A」	指	2025 年 1 月 9 日或買賣協議 A 各訂約方就完成 A 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都不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A
「完成日期 B」	指	2025 年 1 月 9 日或買賣協議 B 各訂約方就完成 B 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都不晚於最後截止日期 B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違約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認購期權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違約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違約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違約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違約認沽期權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違約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相等於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泰國非公開會計實體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標準，及按照與期權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原則、政策、慣例、基準及方法，由目標公司根據期權財務報表所釐定及計算的目標公司盈利(不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金額

「現有股東協議」	指	Meekiatchaikun 先生與賣方 B 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各股東的關係
「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自每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會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A」	指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買賣協議 A 各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B」	指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買賣協議 B 各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禁售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限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限售」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Meekiatchaikun 先生」	指	Anucha Meekiatchaikun 先生，為泰國居民，是一名商人，在牙科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根據買賣協議 A 擔任保證人及根據期權協議擔任授予人，於本公告日期作為目標公司 54,600 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26%)。
「該等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統稱

「期權協議」	指	買方(作為期權持有人)、Meekiatchaikun 先生(作為授予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24年11月21日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簽訂該等買賣協議而同時訂立的期權協議
「期權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倘適用)，其須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或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倘適用)指定的日期進行，而該日期須為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或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倘適用)日期後不少於10個且不超過30個營業日
「期權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在行使購股期權或賣出期權(視情況而定)前一個財年最後一天的財務報表，或 Meekiatchaikun 先生與買方書面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
「期權價格」	指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於期權完成時應付 Meekiatchaikun 先生的期權股份購買價
「期權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Meekiatchaikun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全部 54,600 股股份
「買方」	指	Modern Dental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買方向 Meekiatchaikun 先生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要求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購買部分或全部由 Meekiatchaikun 先生持有之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期權協議－行使期－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 A 及銷售股份 B 的統稱

「銷售股份 A」	指	由賣方 A 擁有面值為每股 500 泰銖的 52,500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25%
「銷售股份 B」	指	由賣方 B 擁有面值為每股 500 泰銖的 102,900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 49%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 A 及買賣協議 B 的統稱
「買賣協議 A」	指	買方、賣方 A、Meekiatchaikun 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 A 而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B」	指	買方、賣方 B 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 B 而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作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eekiatchaikun 先生(作為少數股東)及目標公司之間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於完成 A 及完成 B 後(應同時進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exa Cer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Achev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52,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25%)
「賣方B」	指	Hexa Europe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102,9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的49%)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奕朗、魏聖堅、陳奕茹、陳冠峰、陳冠斌及陳志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張偉民及邱家寶。

於本公告中，(i)美元金額以1美元 = 7.78289港元換算為港幣；(ii)泰銖金額以泰銖1 = 0.22802港元換算為港幣。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i)美元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ii)泰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甚或完全不可轉換。